

2007 年 2 月 26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寄宿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為特殊學校的學童，尤其是肢體傷殘學童，提供宿舍服務的最新發展情況。

**背景**

2. 特殊學校所提供的宿舍服務對象為殘疾情況嚴重的學童，目的是照顧他們的長期需要，方便他們在上課日接受學校教育。宿額的供應，屬全港性規劃，並無區域限制。全港共有 20 所特殊學校設有宿舍部，當中包括為視障、聽障、肢體傷殘及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3. 現時，共有兩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附設宿舍部，分別位於九龍和香港島，為有需要入住宿舍的肢體傷殘學童提供服務。如在新界居住而又不願意入讀這兩所附設宿舍部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則可以入住新界區其他特殊學校的宿舍部。由於這些特殊學校近年也有取錄多重殘疾的學童，當中包括肢體傷殘的學童，因此其員工亦具有照顧肢體傷殘學童的經驗。

4. 委員在 2005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曾要求我們檢討為肢體傷殘學童提供的宿舍服務。為此，我們已檢視有關服務的供求情況，以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現有宿生居住地區的分布，並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687/05-06(01)號文件)中已匯報，政府計劃在新界興建兩所新的宿舍，一所在新界東，另一所在新界西，各提供 60 個宿額，藉此擴展及重整宿舍服務至部分新界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我們其後亦已告知各委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辦學團體、家長代表和關注團體均不反對上述建議(見 2006 年 2 月 17 日立法會 CB(2)1107/05-06(01)號文件)。

## **興建兩所新宿舍的最新進展**

5. 在新界東的新宿舍，將附設於大埔區為肢體傷殘兒童而設的香港痲痺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在新界西的新宿舍，則附設於屯門區為肢體傷殘兒童而設的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

6. 為確保這兩項工程能盡快展開，我們已在 2006 年資源分配程序中預留撥款。兩項工程的技術可行性摘要已經備妥並獲得批准，現時屬乙級工程。我們預計到 2008 年年中，這兩項工程將可獲提升為甲級工程。如一切順利，新宿舍可於 2008 年底動工興建，並於 2010/11 學年落成啟用。宿舍落成後，全港共有四所宿舍可照顧肢體傷殘學童的長期住宿需要，分別位於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

## **暫顧服務**

7. 社會福利署在部分由該署資助的康復院舍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照顧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該署亦提供殘疾兒童假期照顧及家居暫顧服務，以便這些兒童在放學後、公眾假期及學校長假期獲得日間短暫照顧。

8. 暫顧服務並非教育統籌局的核心工作。倘若特殊學校宿舍部有剩餘宿額而又願意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暫顧服務，作為補足措施，來應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短暫或緊急需要，我們並無異議。

## **未來路向**

9. 我們會繼續監察興建該兩所新宿舍的工程進度及宿舍服務的供應，以照顧學童的長期住宿需要。

## **徵詢意見**

10.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統籌局  
2007 年 2 月